

华龙一号机组复杂厂址制约因素分析研究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

2.1 招标编号：QT024JFR896C11506BD/HDGC-FW-GKZB-24-2320

2.2 项目名称：华龙一号机组复杂厂址制约因素分析研究项目

2.3 项目概况：考虑到我国核电的长期发展，非基岩场地不得成为储备厂址，非基岩厂址的可行性研究已成为目前及今后核电前期工作面临的重要问题。

开展华龙一号机型核电厂氙源项的研究，对于充分利用现有厂址的资源，降低华龙一号机组氙源项的辐射环境影响和推动核电产业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

从核电厂取水安全保障体系和取水技术要求出发，深入剖析取水问题产生的内外部、主客观原因，以提高核电厂取水可靠性水平为根本落脚点提出防治工作意见和建议。

分析不同参数对事故源项结果的敏感性，评估对选址假想事故源项结果的影响，为华龙一号融合技术的厂址选址事故源项分析和非居住区边界的确定提供参考。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包括以下 4 个课题：

（1）核电厂复杂厂址地基评价关键技术研究：研究厂址地基条件为大面积深厚软土地基、存在地面沉降和砂土液化等不良地质作用、厂址位于采石坑内需进行大面积地基回填处理、部分抗震 I 类构筑物可能需要采用桩基技术等问题。

（2）华龙一号机型核电厂氙源项的研究：研究国内外有关氙排放控制的标准和法规收集国内外核电厂氙的研究资料，梳理氙的产生来源，根据氙产生和消失途径建立一回路氙源项计算模型，选取关键因素，进行氙源项的对比和敏感性分析。

（3）核电厂取水设计优化及防堵塞策略技术研究：搜集和梳理国内外取水安全及可靠性的典型案例分析问题原因和产生机制。分析核电厂取水对机组运行



的运行风险和安全影响。结合国内外取水安全开展的防堵塞研究及改进措施，分析比较其差异。提出减轻、消除取水安全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华龙一号机型选址假想事故分析及非居住区范围研究：对国内各在运在建以及已经开展前期工作的核电工程项目的非居住区边界（EAB）的计算结果进行梳理汇总，结合机型设计特征，给出选址假想事故源项计算过程中的重要计算参数的取值情况，评估对选址假想事故源项结果的影响。

具体采购范围以下述技术文件为准：

- ①华龙一号机组复杂厂址制约因素分析研究-核电厂复杂厂址地基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外委任务书《2415-J00RSK01，版次 A》
- ②华龙一号机组复杂厂址制约因素分析研究-核电厂取水设计优化及防堵塞策略技术研究技术任务书《2415-J00RSK02，版次 A》
- ③华龙一号机组复杂厂址制约因素分析研究-华龙一号机型核电厂氙源项的研究技术任务书《2415-J00RSK03，版次 A》
- ④华龙一号机组复杂厂址制约因素分析研究-华龙一号机型选址假想事故分析及非居住区范围研究《2415-J00RSK04，版次 A》

2.5 项目地点：承接单位所在地

2.6 服务期：

- (1)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提交完成编制的工作大纲；
- (2)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全部研究成果并配合完成课题最终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



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5) 业绩情况：2019年11月-至今（近5年内）具有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厂址安全研究相关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业绩证明材料。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2024年12月2日17:00—2024年12月9日17: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27日9: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9. 其他说明

9.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9.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

邮 编：100840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1 层。

联系人： 张建曈



电话：19910292692

电子邮件：zhangjz@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电话：/

电子邮件：/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招标专用章
(2)